



2003年1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2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声明 (S/PRST/2002/40)，以及 2002 年 12 月 2 日布隆迪过渡政府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在阿鲁沙签署的《停火协定》。

我很高兴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秘书处已基本准备好为按照《停火协定》的计划赴非洲代表团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

保持《停火协定》创造的势头非常重要，因此，秘书处已经为联合停火委员会主席拟订了职权范围，并同会员国接触，了解是否要提出合格人选，担任这一职务。初步准备工作也已开始进行，以便应请求，帮助拟议赴非洲代表团拟定行动构想。

同时，秘书处急切等待有关各方(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和/或区域倡议)的进一步资料，以着手进一步提供帮助。这些资料特别包括：

- 联合停火委员会同赴非洲代表团的关系；
- 确定赴非洲代表团的目标和任务；
- 尽快确定拟议赴非洲代表团的牵头国家；
- 在提供必要资料（包括部队/战斗人员人数和位置、武器、物资需要、负责人数目、后勤和通讯设备、运输需要等）方面，在参与提供资料的布隆迪各方确定协调人；
- 在部队派遣国中确定后勤支助方面的特别需要和不足之处；
- 在专家帮助下，尽快就布隆迪武装人员进驻营地的方式（地点、规模、战斗人员的运送、能否提供本地生产的粮食、供水情况、能否出入等）达成协议。

还应该指出，秘书处在等待各方就委派高级军官主持联合停火委员会提出正式请求。预期我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将同其区域会谈伙伴解决这些问题及其他重要问题。

今后几周对布隆迪和平进程至关重要。我期望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乃至更广泛的捐助界紧密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帮助布隆迪各方和区域领导人在布隆迪实现珍贵的持久和平的努力。

科菲·安南（~~签名~~）
